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停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兆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未據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倩鈺